

通 知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聯絡人：買勁璋專案組員
聯絡電話：271-7021~2

主旨:有關本校113學年度課程，如遇颱風來襲時停止上課相關事宜，
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貴屬師生週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遇天然災害停止上課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，本校若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，停課標準以上課校區所屬縣市政府之宣布為依據。惟當嘉義縣、市政府不同調時，基於學生跨校區修課安全性之考量，上述任一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課，則本校所有校區均停止上課。
- 二、同前項要點第三點規定，本校日間部全天或下午停止上課時，進修學制各班比照辦理。

此致
各學系

教務處 敬啟